

信宜市马鞍山周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使用林地 可行性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马鞍山周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新尚路2号2楼</p> <p>联系电话：13580097923</p> <p>联系人：陆鉴洲</p>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宜市马鞍山周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期内的丙级（或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工作任务</p> <p>1. 收集建设项目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项目用地红线等)和拟使用林地的有关资料(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最新的国家2000坐标系的二调数据或涉及地区最新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p>



		<p>数据等)、摸清项目建设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p> <p>2.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并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号)相关规定,布设统规格的使用林地边界桩。</p> <p>3. 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并满足县(区、市)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林地报批工作,组织林地报批相关申报材料,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取得用林批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地点:茂名信宜市。</p> <p>2. 提供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报价区间120000元至180000元,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按一次性支付——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向项目业主提交支付申请,项目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支付服务金额。最终的服务费以最终审核为准,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4. 具体违约责任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依法明确约定。</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备注	<p>1. 本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现决定由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